

##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99弄7号302室

###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9)函字第1796号

##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8)委房评第3118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8)沪0114执13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99弄7号302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8)(估)字第03556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8年11月19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元整(RMB 7,970,000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9年11月14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9年11月14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